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8月收购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原名“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金山寺公司”）100%股权而形成的商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6,080.36万元）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994.21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2019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5,023.15万元的价格收购金山寺公司100%股权，并与其股东蔡晓海、蔡建辉、张锦林、蔡正飞、张玉霞、镇江恒康调味品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投资价值估值报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可辨认净资产估值报告》”），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9年8

月 31 日，合并对价为人民币 15,023.15 万元，于合并日金山寺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含无形资产（商标）4,500.00 万元，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1,000.00 万元】扣减递延所得税负债后为人民币 8,942.79 万元，由此形成商誉人民币 6,080.36 万元。

（二）往年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当年年末（即 2019 年年末）即对收购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投资价值估值报告》，预计金山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00.00 万元、净利润为 309.05 万元。2019 年度，金山寺公司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优于预测数值。此外，公司自收购过渡期起向金山寺公司逐步派驻生产、财务、人事等管理团队，并保持原基础生产人员。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割日后，为实现平稳过渡，金山寺公司原核心管理人员继续在金山寺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2019 年年度内，公司派驻的管理团队与企业生产、销售团队配合良好，金山寺公司生产经营良好。

鉴于上述情况，2019 年末测试显示 2019 年度包含上述商誉的金山寺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可该测试结果。

（三）本次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

根据《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中的收益法估值结果表，预计金山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90.00 万元、净利润为 648.65 万元。2020 年 1-12 月，金山寺公司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4,144.50 万元、净利润 332.90 万元（未经审计），与预测数相差大，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经分析原因如下：

1、产品主销区是新型冠状病毒重疫区，销售受影响

2020 年，湖北武汉、新疆、上海等地新冠疫情严重，当地餐饮业受挫，流通渠道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金山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即为武汉、新疆、上海，鉴于上述三地受疫情影响销量不佳，金山寺公司整体销售受影响较大。

2、梳理产品线，淘汰低质低价产品

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之后，对其产品线进行了梳理，淘汰了部分低质低价、不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进一步优化工艺，在确保产品符合“镇

江香醋”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臻选优质粮食为原料、严格管控生产过程、提升设备设施、强化生产人员素质，保障产品符合“镇江香醋”的美名。低质低价产品的淘汰相应阶段性削减销售收入，给予消费者重新认识并接受金山寺高品质产品的的时间，强化品牌和渠道建设，以时间换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3、梳理经销渠道，部分市场缩量

金山寺公司原有经销商 100 多家，但大部分是体量小、专业能力较差的经销商，一是满足其货品需求难（配货品相多、数量少），公司需要花费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二是其资金实力较低，存在大量应收账款、有一定的风险。为使金山寺的营销渠道与产品升级相匹配，更好的凸显品牌价值，将资源向优质销售渠道倾斜，促使金山寺公司迎来更高品质的发展机遇，公司对部分体量小、专业和服务能力弱的经销商进行了梳理，其对应的收入也阶段性缩减。

（四）本次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1、商誉及无形资产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金山寺公司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4,902.56
分摊到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 分摊方法	6,080.36 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0,982.9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变动：2019 年 8 月 31 日收购金山寺公司时，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2,210.13 万元，收购后对金山寺公司的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提升产能至 5.3 万吨/年，2019 年 9-12 月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52.15 万元，2020 年 1-12 月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值 3,208.10 万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达到 14,902.56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与收购的资产组合并使用，不能单独计算新旧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能单独区分新旧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公司管理层将金山寺公司的新旧资产作为整体进行减值测试。

2、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及结论

商誉及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是通过预测商誉及无形资产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以预测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以及预测期以后年份现金流量稳定为基础，采用 15.87%的折现率，计算出商誉及无形资产所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预计售价略有上升，销量稳定增长、生产成本随产量增加有所下降，管理费用相对稳定，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小)。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1,988.71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0,982.92 万元，减值金额为 8,994.21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80.36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2,913.85 万元。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后，对金山寺公司原销售渠道进行了梳理，目前主要依托公司的销售渠道整合重构，故先计提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的减值准备 866.67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商标）减值准备 2,047.18 万元。

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公司测算结果，该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届时 2020 年末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金额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4.21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80.36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13.85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94.21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因收购金山寺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无形资产（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2,452.82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